

贵州省财政厅

省财政厅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线上培训的通知

省级各部门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财政局：

为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高质量实施，省财政厅根据培训内容将主办四期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线上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一期培训时间

2022年3月15-4月30日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省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相关人员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财政局从事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相关人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第一期培训内容包含《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》、“政府会计制度新旧衔接案例示范”、“资产类科目的会计处理”、“政府会计报表编制”、“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档案管理”、“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管理”、“案例解析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”等涉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

解读、核算实务、收支管理、个人所得税、会计基础工作、报告编制与分析六个方面的内容（后三期培训时间及内容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培训方式

培训采取网上播放的方式，培训人员通过“贵州省财政会计网”（czkj.guizhou.gov.cn）点击链接“政府会计制度线上课程”进入免费观看培训（首次登陆，请立即注册账号，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，登陆成功后完善单位级次、单位名称，进行选课学习）。完成培训的财务人员可抵扣部分当年继续教育学分。

（联系人：张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851-86820287
0851-86892931）

